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相关内容在《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本次补充披露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五）珠海横琴金桥”中对珠海横琴金桥合伙人的名称进行了更新。

2、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最终其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中对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以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更新。

3、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十）交易对方穿透后合计人数，交易对方是否超过200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

后合计人数。

4、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 2018 年以来房产租金金额及实际支付的情况以及奔图电子向赛纳科技租入房产的实际面积及变动原因。

5、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中对奔图电子与杭州朔天共有专利的利益分成约定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六）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奔图电子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中分别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奔图电子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